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陳芳儀
聯絡電話：02-27075215---116
傳真電話：02-27075133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
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1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校113學年教育實習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敬請惠予
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13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四）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評選結果預計於112年11月06日（一）17時前於本校官網公告。
- 二、各科開放教育實習之名額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
- 三、本校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教育實習之申請均於本時段辦理，務請申請同學特別留意。
- 四、檢附本校113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一份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

112/09/21
09:16:23
電子印章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甄選辦法

112.09.18 修正

一、相關時程：

(一) 申請時間：

1. 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止，郵戳為憑。
2. 本校上、下學期教育實習之申請，均於本時段辦理，113 學年度上學期不再辦理 113 下學期之實習申請作業。

(二) 結果公告：

評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一）17 時前於本校官網公告。

二、實習期間：

113 學年上學期（113/08/01~114/01/31）或下學期（114/02/01~114/07/31），每人僅能擇一時段提出申請。

三、實習內容：

本校教育實習包含下列四部份：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相關內容由教務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與本校三方輔導老師進行規畫安排，經審查錄取之教育實習學生，務必配合本校之相關要求，所有研習需全程參與。

四、甄選名額：

(一) 各科開放實習名額如下表所示，每人僅限提出一科之申請。申請資料送件後，由本校各科進行審核後擇優錄取，可從缺：

領域	科別	名額	面試需求	備註
語文領域	高中國文	上 1	需面試	
	國中國文	上 1	X	
	高中英文	上 1	需面試	
	國中英語	上 1	需面試	
數學領域	高中數學	上 3 下 1	需面試	
	國中數學	上 2 下 2	X	

領域	科別	名額	面試需求	備註
自然領域	高中物理	上 2 下 2	X	
	高中化學	上 2 下 1	需面試	
	高中生物	上 2 下 2	需面試	
	高中地球科學	上 1 下 1	X	
社會領域	高中歷史	上 1 下 1	X	
	高中地理	上 1 下 1	需面試	
	高中公民與社會	上 1 下 1	X	
藝術領域	高中音樂	上 4 下 3	需面試	
	高中美術	上 1 下 1	X	需檢附作品集
綜合領域	國中家政	上 1 下 1	需面試	
	國中童軍	上 1 下 1	需面試	
	高中特教（身心障礙）	上 1 下 1	需面試	
	國中特教（身心障礙）	上 1 下 1	X	
科技領域	高中生活科技	上 1 下 1	X	
健體領域	高中體育	上 2 下 2	X	

- (二) 毋需面試之科別，僅需進行資料審查。
- (三) 需面試之科別，由各科先進行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申請人至本校現場或線上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又，面試時間由本校各科甄審師長決定，若未能配合，則視同放棄申請。

五、申請資料：

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排列後以釘書針於左上角裝訂即可，毋需膠裝或加任何塑膠封套**（美術科需檢附之作品集不在此限）。**格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一) 113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表

- 1. 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切勿更動版面格式及邊界。
- 2. 聯絡資料請確實填寫，如因填寫有誤而影響自身權益，請自行負責。

(二)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 1. 請縮印成 A4 格式。**如非正本，請原大學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2. 最高學歷如為大學，則免附研究所之成績單。

(三) 1000 字內之自傳

- 1. 請以 A4 直式橫向繕打，版面邊界標準，標題 16 號字、內文 12 號字，1.5 倍行高。
- 2. 申請高中英文科或國中英語科實習者，請同時檢附 300 字以內之英文自傳，格式同上。

(四) 近五年內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1. 格式規定與自傳相同。
- 2. 如不只一項，請加上目錄，以便審查作業之進行。

六、申請方式：

請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三）前，將申請資料寄至師大附中教務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郵戳為憑**。信封正面請註明「113 學年教育實習申請資料」，繕寫範例如下：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教務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陳芳儀組長收〔113 學年教育實習申請資料〕

七、其他注意事項：

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00-17:00）來電詢問。

聯絡電話：(02) 2707-5215 轉 116

聯絡人：師大附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組長陳芳儀老師。